

# 浅析现值的性质及其在我国会计准则中的体现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蔡 闽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规定: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实现了实质性趋同,比较全面地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正式确定了主要的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以及公允价值。然而,现值能否作为一种计量属性呢?它具备计量属性的特质吗?如果不具备,那么现值的性质是什么,在会计准则中是如何体现的呢?本文拟对此作一探讨。

## 一、现值的性质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第5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列举了五种计量属性:历史成本,现行成本,现行市价,可实现净值,现值。作为一项计量属性的共性是必须能够用于初始计量,前四种类型都可以,而现值只能用于初始计量后的摊销,属于一种摊销方法。并且根据已有的一些文献来看,现值并不是计量属性。如果现值是计量属性的话,

税收征管的科学、高效。

### 2. 对农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征收增值税的具体构想。

(1)对农业生产者增值税的征收实行自愿原则。借鉴国外模式,实行农业生产者自愿选择是否缴纳增值税的办法。一方面规定:若农业生产者选择缴纳增值税,那么其税率与其他行业的税率相一致,同时其用于生产农产品的购入物资的进项税额也可以按同一税率进行抵扣;若农业生产者选择不缴纳增值税,则用于生产农产品的购入物资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另一方面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农业生产者的农产品所支付的进项税额抵扣率与其销项税额征收率一致,即统一为17%。这样,一般来说大的农业公司会偏向于选择缴纳增值税,因为不但它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而且采购商也愿意到选择缴纳增值税的农业公司采购农产品,这样才可以扣除采购农产品已缴纳的增值税。同时,为了保护中小农户的利益,国家可以对选择不缴纳增值税的农户实行补贴。

农业问题在我国具有较大的特殊性,解决增值税在农业中的征收问题不宜操之过急,应坚持稳妥试点、政策引导、农民自愿的方针。当我国农业生产商品化、社会化达到一定程度时,首先选择那些已形成现代化规模、商品化程度较高的农场或农工商联合公司等示范改革,然后将农业(农产品)整体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

那么折现额就应该满足计量属性的相关性要求,它必须具有决策相关性。然而,折现额并不具有这样的特征。折现额只是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结合的产物,未来的现金流量是估计值,折现率也可以是某个随意的利率,这样得出来的现值不可能都与决策有关,这表明折现额是无法满足计量属性的相关性要求的。因此,现值本身不是会计计量的目的,它仅仅是某种计量属性运用过程中的手段和技术,不是一种计量属性。

## 二、现值计量的目的及其在我国会计准则中的体现

现值作为一种手段和技术,其计量的目的是什么,在会计准则中是如何体现的呢?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于1998年4月把“折现”改称“现值”,并在2001年发布的《现值问题文稿》中指出:在财务报表中使用现值是为了满足三种主要的计量目的,即:当公允价值不能直接在市场上观察到时,估计有关项目的公允价值;决定采用实际利率法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决定资产或负债的特定主体价值。下面结合不同的计量目的,具体分析现值计量在会计准则中的体现。

### (2)对交通运输业实行抵扣较为彻底的消费型增值税。

交通运输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是运用一定的基础设施(如公路、码头泊位)、运载工具(如车、船)或装卸设备实现对被运送对象空间上的位置转移,不必像直接生产产品的企业那样将资金垫支于劳动对象,为此使得能够被抵扣的材料和劳务价值不高,如果实行目前税率为17%的生产型增值税,交通运输企业是无法承受的,所以,对交通运输业应实行抵扣较为彻底的消费型增值税。在开始试行阶段,可以实行低于17%的税率,在将大部分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纳入抵扣范围时,逐步提高增值税的征收率,最终实现基本税率的统一。

### (3)对建筑业实行增值税预缴制度,并实施相关的配套措施。

建筑工程的施工期较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只有投入、没有产出,在完工交付使用后价值才能实现。如果对建筑企业征收增值税,则较长时间内都是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国家无税可征。所以,可先行按工程完工进度结算工程价款,同时预征增值税,竣工后再进行汇算清缴。

为在建筑业顺利推广增值税,必须调整相关的配套政策,如取消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在建筑业实行抵扣较为彻底的消费型增值税,逐步将转让土地使用权与销售不动产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

1. 代表公允价值的现值计量。FASB 在第 7 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着重推荐了在缺乏市场价格条件下利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公允价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是可以观察到的、由市场价格机制决定的市场价格。历史成本就是过去的市场价格,现行成本是当前的市场价格,它们都被用于会计计量,是市场价格转化的形式。因此,为了真实公允地进行计量,市场价格应是会计计量中的基本计量属性。但是,如果某项资产或负债没有可观察到的、由市场价格机制决定的市场价格,却有合约规定的或可以预期的未来现金流入,就可以运用现值技术去估计其公允价值。用这一方法估计公允价值涉及三个步骤: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②合理地选择折现率;③通过现值估计公允价值。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个步骤;第二、三个步骤说明现值不等于公允价值。因此现值与公允价值的关系是:①现值只是任何一种现金流量与折现率的结合。现金流量是估计的,折现率是可选择的,这样就会出现多种现值。这些现值不可能都与决策相关。②获取现值不是计量的目的,现值也不是独立的计量属性。③现值要成为计量属性,它就必须反映、至少应能近似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定义。

我国基本准则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从资产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角度出发,体现了我国会计准则的未来经济利益观,这也符合资产的本质属性。在我国会计准则中,现值计量开始运用在企业资产的计量中。对资产运用现值计量是对基本准则中资产定义合乎逻辑的延伸,这是因为在经济活动中,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是企业持有资产的目的。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因素后,将未来的价值折算为现在的价值就是会计中的现值计量。在一个无套利的市场上,资产的市场价格应该等于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是围绕现值波动的。由于资产的市场价格是市场在综合了各种因素的前提下对资产价值的判断,代表的是资产的公允价值,此时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该是与资产的公允价值等同的。

2. 决定资产或负债特定主体价值的现值计量。现值并不一定就能代表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公众认可的价值,它反映的是市场的期望。以公允价值为计量目的的现值是公允价值的一种。但是,现值还存在另一种形式,即以特定主体价值为计量目的的现值。所谓特定主体价值是指资产或负债对持有企业的价值,并且反映了其他市场参与者不能获得(或与其无关)的因素。特定主体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的期望,它是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的价值做出评估的,而这种估计很可能与其他市场参与者的估计是不一致的。资产的使用价值属于特定主体价值的一种形式,因此,资产的使用价值并不一定等同于其公允价值。IASB 认为,运用现值技术计量的目的主要是确定资产的特定主体价值。在估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应时刻注意从企业(而非市场)的角度去估计。

决定资产或负债特定主体价值的现值在我国会计准则中最典型的应用即资产减值计量。资产减值计量的基础是可收回金额,其计量是从管理者的理性决策出发的,即当资产发生减值后,企业或者将其保留,或者将其出售。管理者要做出这一决策就需要估计资产的销售净价和使用价值并进行比较,以此做出决策。我国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成员国,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也主要采用 IASB 的观点。《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如果某资产或负债以及与其类似的资产或负债的价格(价值)在市场上可被观察到,就没有必要用现值(现值的市场估价已包含在价格中)。然而如果某资产或负债以及与其类似的资产或负债的价格(价值)不能被观察到,现值计量常常就是估计该价格(价值)唯一可用的技术。因此可以认为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现值的计量目的就是估计可收回金额,即特定资产的价值。

3. 实际利率法下的现值计量。利用现值计量来确定采用实际利率法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与其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适用的利率。企业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在得出实际利率后,企业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在预计该现值时,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或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需要强调的是,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从我国会计准则中可以看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计价方法要考虑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用现值计量,可以有效地满足这一要求。○